附件1

官桥镇2025年秋季小学新生招生计划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招生计划** | **单 位** | **招生计划** |
| 官桥中心小学 | 225 | 周厝小学 | 100 |
| 崇文小学 | 180 | 梅岭小学（含内都） | 85 |
| 金田小学 | 90 | 社庄小学 | 20 |
| 五峰小学 | 30 | 塘上小学 | 30 |
| 碧石小学 | 35 | 西庄小学 | 70 |
| 星辉小学 | 40 | 胜利小学 | 70 |
| 南山小学 | 20 | 群英小学 | 70 |
| 碧柱小学 | 20 | 内厝实验学校（小学） | 90 |
| 峰山小学 | 25 | 第五实验小学 | 225 |
| 前梧小学 | 45 | 合计 | 1465 |

注：在合理控制班生规模的前提下，如果个别学校招生服务区域内的适龄儿童超过招生计划数，可以适当扩大招生计划，确保服务区域内的适龄儿童就近入学。

附件2

官桥镇接受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

     家长（监护人）：

你家义务教育对象   已到入学年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使适龄的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按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的规定，请你们于今年 月 日至  月  日送该孩子到    小学注册入学，并按安排的时间到官桥医院进行新生入学体检及预防接种查验。要到外地学校入学也要先到原就读学校开具《就学联系函》。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果没有到学校报名注册的适龄儿童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以后需要回原籍就学的适龄儿童应在学校有剩余学位的前提下方可接收，如果学校没有剩余学位，由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到周边学校就读。

特此通知

官桥镇人民政府

　　　　　（社区、村居）

2025年7月10日

回 执 单

我已认真阅读《官桥镇接受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我将按照通知的时间带孩子    到学校报名注册，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注册入学，就是放弃到    小学入学的资格。

家长（监护人）（签名）：

联系电话：

2025年 月 日

附件3

官桥镇小学“就近入学”申请表

（第　　　批）　　　N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 | 民族 |  |
| 籍贯 | 省 县（市） 镇 | | | 学生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学生户籍所在地 | |  | | | | | | | | | |
|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 申请就读学校 | |  | | | | | | | | | |
| 家  长 | 称 谓 | 姓 名 | 工 作 单 位 | | | | 职 务 | | 联 系 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材  料 | 申　请　理　由 | | 证　明　材　料（选择打“√”） | | | | | | | | |
| 购房住户子女 （ ）  现役军人子女 （ ）  公安英模等子女 （ ）  机关单位正式人员子女（ ）  高层次人才子女 （ ）  规上企业高管子女　（ ）  港澳台侨籍 （ ）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　（ ）  其他： | | 户口簿/护照（ 　 ）　　居住证/暂住证 　（ 　 ）  房　产　证 （ 　 ）　　房屋信息查询证明　（　　　）  购房合同　 （　　　）　　不动产信息查询证明（　　　）  出　生　证 （　　　） 现役军人英模人才身份证件（ ）  营业执照 （　 　）　　规模以上企业证明 （　　　）  行政介绍信 （ 　 ）　　住房公积金缴交凭证（ 　 ）  工 作 证 （ 　）　　社会保险缴交凭证 （ ）  务工合同 （ ）　 银行工资流水单 （　 ）  购房发票 （　　　） 自来水/电费缴纳单 （ 　 　）  工伤保险单（　　 ）　 经商务工情景近照 （ 　 　）  居委会证明：籍贯□/旧改房□/办厂□/开店□（　　　） | | | | | | | | |
| 资格初审意见 | 审查组员签名： | | | | 资格复审意见 | 复审组员签名： | | | | | |
| 就读  学校  审批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镇招生办  审批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1.“申请理由”：可选择其中一项或多项“√”。

2.“证明材料”：根据“申请理由”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并打“√”。

3.每位适龄儿童只能申请就读一所学校，如果发现“一生多报”者，一律取消入学资格。

 附件4

官桥镇2025年秋季中心小学、崇文小学 招生报名日程表

注：电脑派位时间以相关部门核准时间为准；相关时间如有变动，将及时在相关学校通知栏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对象 | 批次 | 申请、审核、  公布剩余学位 | 预报名  时间 | 招生对象  名单公示时间 | 派位/抽签时间 |
| 1.服务区域户籍适龄儿童  2.现役军人、英模、高层次人才子女  3.港澳台侨籍适龄儿童  4.机关单位正式人员子女  5.购房（完全产权）住户子女  6.企业高管人才子女  7.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 第  一  批 | 7月15日前村（居）委会发出《学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通知书》；  7月29日，相应对象到学校领取《官桥镇小学“就近入学”申请表》；  7月30日前，第6类别招生对象到官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审核并开具《规模以上企业证明》；  7月31日前，第2、6类别招生对象经镇招生办审核。 | 8月  1- 2日 | 8月  5- 11日 |  |
| 1.购房（旧改房）住户子女  2.务工人员子女  3.经商（办厂、开店）人员子女 | 第  二  批 | 8月6－11日审核 | 8月5日 | 8月  12-18日 | 8月  20日 |
| 未被录取的  剩余学位招生对象 | 剩余  学位 | 8月20日 | 8月  21日 | 8月  22-28日 | 8月  29日 |
| 新生入学体检  及预防接种查验 | 所有新入学的对象，以村（居）为单位统一安排（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到官桥医院参加入学体检。预防接种查验证明可以通过“福建省卫生健康服务平台”公众号自助查询打印。  《体检报告单》及《预防接种查验证明》在开学后于9月6日前交给班主任。 | | | | |